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 00055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學校編號： 20 班次(依計畫課程辦理一覽表填寫)：20-4
 計畫名稱：臺南市110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合作式開班費(合作班3節)
 編製日期：110年07月05日 上學期：25名學生 電機與電子職群-白河商工、下學期：25名學生 機械職群-白河商工
 計畫經費總額：210,000 元，申請金額：210,000 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補助金額及說明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邊輔費	人/學期	50	200	10,000		
2服務費用						
24印刷裝訂費與廣告費	式	1	0	0	資料印刷費。	
28專業服務費	人*節		360	0	內聘講師鐘點費。	
	人*節	12	400	4,8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式	1	101	101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11%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5,099	5,099	文具、紙張、碳粉墨水匣等。	
二、交通費				50,000		
2服務費用						
27一般服務費	式	1	50,000	50,000	合作高中職載送學生交通費(委辦-由合作高中職支領)(依核實列支)。	
三、開辦費				150,000		
2服務費用						
28專業服務費	週*節	32 * 2	360	23,040	國中隨班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依核實列支)。	
	式	1	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7一般服務費	班	1	126,960	126,960	委由合作高中職開班開辦費(委辦-由合作高中職支領)。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0	0	文具、紙張、碳粉、墨水夾等。	
	式	1	0	0	雜支。(以總經費扣除雜支後的6%為上限)	
合計				210,000	第一期核撥(45%)94,500元 第二期核撥(55%)115,500元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計畫名稱：臺南市110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合作式開班費(合作班白河國中3節：電機電子/機械—白河商工)
 編製日期：110年07月05日
 計畫經費總額：176,960 元，申請金額：176,960 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二、交通費							
4租金、償債與利息							
4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趟/學年	31	1,800	55,800	交通費(依核實列支)，請附契約影本或相關證明。		
三、開辦費							
2服務費用							
21水電費	式	1	3,000	3,000	行政費。		
23旅運費	式	1	0		差旅費(依核實列支)。		
24印刷裝訂費與廣告費	式	1	3,000	3,000	教材編印費。		
2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式	1	20,000	20,000	設備維護費。		
28專業服務費	月	9	1,000	9,000	輔導教師費(依核實列		
	式	1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週*節	32 *	3	400	38,400	講師鐘點費(依核實列	
	式	1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38,000	38,000	實作材料費。		
	式	1	6,000	6,000	文具、紙張、碳粉、墨水夾等。		
	式	1	3,760	3,760	雜支。		
合計				176,96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教師兼實用 技能組長 林俊志 0906 教師兼實用 管理主任 朱曼伶 2/6	主計室 張麗津 主任	國立白河商工 校長 薛東埠 0907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